



第 111-01 期

>> 車安中心業務報導

□ 「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案

- (一) 考量車輛使用單位之實務使用經驗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項目實施時間已屆(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案經提案納入 110 年第 4 次及同(110)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咸認同應檢討交通部核定之「申請甲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規範，得將前揭規範內容進行調整，本中心據此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 (二) 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復核定前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並另要求使用非外擴式懸吊系統等之底盤，不得登錄為遊覽車底盤，現有已進口且已打造為完成車、完成底盤車者，請本中心通知車輛業者限期造冊列管，並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領用遊覽車號牌，且均不得提報庫存車。就前述事涉車輛部分，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造冊列管完成，且揭露於本中心網頁供參，另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發函轉知所涉申請者及相關車輛公(協)會。